



第 4 號決議

紐約市憲章修訂委員會接受初步報告及職員建議的決議。

鑒於，2024 年 5 月 22 日，紐約市市長根據紐約州市政自治法第 36(4)條和第 36(6)(d)條成立了憲章修訂委員會；以及

鑒於，紐約市市長根據紐約州市政自治法第 36(4)條任命了十三名個人擔任紐約市憲章修訂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成員；以及

鑒於，委員會職員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發佈了憲章修訂委員會初步報告，該報告根據委員會從公眾、市政府機構和公職人員那裡收到的證詞確定了重點關注領域；以及

鑒於，憲章修訂委員會初步報告包含了與公共安全、財政責任、政府合約和政府現代化相關的職員建議；以及

鑒於，本決議表明委員會接受憲章修訂委員會初步報告，作為迄今為止委員會考量的資訊總和，並表明委員會在確定 2025 年 11 月 5 日普選中交選民表決的最終提案時有意考量職員的建議；因此，

現決議如下：紐約市憲章修訂委員會指示其職員繼續考量憲章修訂委員會初步報告中包含的建議，並且額外認真考量加強社區理事會運作和改進市政府合約發放程序的相關建議；

並進一步決議，鑒於委員會收到大量有關選舉改革的證詞，紐約市憲章修訂委員會指示其職員在委員會的最終報告中認真研究各種選舉改革建議，並建議未來的憲章修訂委員會考量選舉改革議題；

並進一步決議，委員會將繼續審查整個市憲章，並將考量通過公聽會、書面證詞獲得或除此處指名者之外職員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項，且紐約市憲章修訂委員會指示其職員編制所有收集到的額外資訊，以供委員會在製作最終報告時考量；

並進一步決議，紐約市憲章修訂委員會指示其職員依據上述指示製作最終報告以及選票問題和摘要，並在主席通知委員後進行必要和適當的進一步修訂；此外，綜合反映委員會建議的該最終報告和選票問題及摘要應於 2024 年 7 月 25 日之前提交給委員會，以考量是否將這些提案在 2024 年 11 月 5 日普選中交選民表決。

日期：2024 年 6 月 26 日

以 7 票贊成，0 票反對，0 票棄權確認。